

★審核★

張主豐

批示

於 107 年 07 月 12 日
台北主豐 單位

明 說

主旨

業務業務狄承華、電訪黃美嘉辦理離職事宜

一、業務狄承華及電訪黃美嘉，已由 107.07 月離職，因聯繫不到此人員到場辦理離職程序，故特此上簽呈辦理，懇請公司核予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
謹呈

申請人：張主豐

單位主管：

張主豐

位單簽會